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公司关联方购买材料、商品，销售产品、产品零部件、动力，接受劳务等业务，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是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

3.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杨朝军、焦世经、刘俊、陈冬华